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转型工作，同时为顺应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市场趋势，公司拟定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房中按工艺需要进行改造，实施地点在本公司总部厂区，无需征用土地。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0 万元，流动资金 1.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 1 中该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由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